

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消防改造项目 监理采购需求

根据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(中办发[2017]70号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(新党办发[2018]66号)《巴州以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》(巴管字[2022]12号)以及《若羌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若政办发[2024]4号有关要求,为加强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,现需完成25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消防改造项目监理工作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施工前监理要求

1、审查施工资质。2、审核施工方案。3、检查材料设备。

二、施工准备阶段

1、熟悉资料。2、参与设计交底。

三、施工阶段

1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。2、工序质量控制。3 进度控制。
4、安全管理。5、防火分隔施工监督。6、系统调试监督。

四、竣工验收阶段

1、预验收。2、验收资料审查。3、协助正式验收。

五、严格按照消防改造注意事项进行监理（具体要求参考附件）。

若羌县机关事务中心

2025年5月15日

